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贏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芸芊

相 對 人 黃詩芸

代 理 人 黃勃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該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且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，故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，法院認其無管轄權，自得依職權或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之住所地為桃園市中壢區，固為本院轄區，惟觀諸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3日簽訂之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2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之成立、解釋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甲（即聲請人）乙（即相對

01 人)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書所生之或與本合約書相關之一切法  
02 律行動或訴訟,台灣台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為第一  
03 審管轄權」等語(本院司促卷5頁),可知兩造簽訂系爭契  
04 約時,就系爭契約或因系爭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涉訟時,已明  
05 確約定,同意以臺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且為排他性之  
06 合意管轄。再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,係主張:相對人離職  
07 後,旋於112年9月起,從事與聲請人完全相同之業務工作  
08 等,違反系爭合約第10條、第11條及備註等約定,聲請人請  
09 求相對人給付違約金等,嗣為相對人提出異議,可知,本件  
10 即屬兩造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,且無專屬管轄或其他  
11 優先於合意管轄之事由,故仍應由兩造所合意之臺中地院為  
12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3 (二)再相對人陳述意見表示:依系爭契約第12條後段有關合意管  
14 轄之約定,亦認應由臺中地院管轄等語(本院專調卷79-80  
15 頁),可見前述合意管轄約款對於相對人並無顯失公平之  
16 處。

17 (三)綜前,兩造既於系爭契約第12條約定如有涉訟時,合意以臺  
18 中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且本件非屬專屬管轄,並無對勞  
19 工即相對人有顯失公平之情形,揆諸前揭說明,本件應由臺  
20 中地院優先管轄,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 
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  
2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書 記 官 邱 淑 利  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